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彭州市人民政府天彭街道办事处 的 天彭街道东湖花园四期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四川鑫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2.123289 万元(大写：陆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)，资产总额为 1,762.410949 万元(大写：壹仟柒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零玖元肆角玖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四川鑫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